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
疫情問答輯(民眾版本)**

109.02.15 第一版(共 4 題)

項次	問題	本署回答
1	保險對象因滯留大陸地區發生緊急傷病，於當地就醫如何退自墊醫療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對象於臺灣地區外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得於門、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署申請。 2. 保險對象於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下列書據：(一)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四)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另在大陸地區就醫，申請核退住院5日以上(含5日，另出院日不計)的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申請之醫療文件「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必須先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再持公證書正本向國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後，才可以向本署提出申請。 3. 可親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掛號郵寄提出申請。 4.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格，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nhi.gov.tw/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的網頁查詢。
2	醫師為何要掌握病人的旅遊史？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續發現確診個案，為防止疫情擴大並協助掌握病人流向，醫師於診療時如能即時掌握，對於疫情控制有相當助益。

項次	問題	本署回答
3	醫師都能查我的旅遊史，我就醫時還要跟醫師說嗎？	由於疫情在全球各地區已有擴散疫情傳出情形，故您就醫時亦應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史，並且告知身體健康情況，讓醫師能更能正確即時診療，保護您的健康。
4	如保險對象因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無法親自就醫，但具有長期慢性病用藥需求，如何領取藥物？	請檢具保險對象健保卡及切結書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始開給相同方劑。